**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16年、2017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差错更正时间，以及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收入、费用确认时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税收优惠。请发行人：（1）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否继续享受优惠；（2）说明各项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各产品销量、收入的匹配性，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机制，是否存在与上海吉大、北京吉大、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等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2017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傲途信息拆出资金的行为。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7,053.54万元、9,636.59万元和8,326.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5%、23.00%和20.80%。请发行人：（1）按照军队、政府部门、军工、金融机构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10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客户获取方式、合同主要条款、业务内容、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变动较大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类型构成、收入贡献情况，以及各期主要新增客户名单、销售内容和金额；（4）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对外采购生产自有产品所需的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以及其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0,005.79万元、4,771.26万元和4,711.8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3%、31.07%和23.59%。请发行人：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主要采购情况”部分披露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以及其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原因；（2）披露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3）说明各采购内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数量、价格、占比，说明同种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的变动原因；（4）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5）说明不同采购内容与具体业务需求的对应关系；（6）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方法。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收入金额占比；（2）结合具体操作流程，披露上述三类业务不同的收入确认依据，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可取的外部证据等披露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以及该方法下是否存在调节终验时点而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形；（4）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商品并提供劳务的情形，以及相关收入如何核算。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07.70万元、41,803.45万元和40,015.51万元，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安全集成收入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单价、工作量、服务单价、覆盖客户数量等定量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三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的定价原则及其执行情况；（4）披露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三类业务的客户类型构成情况，以及每期新拓展客户的数量及其收入贡献；（5）披露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包括项目和客户名称、实施周期、金额及占比；（6）披露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收入季节性分布，并说明与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分布是否一致；（7）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所覆盖客户比例、收入比例，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披露各类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定价方式，以及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变化说明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集成商客户，若存在请在“销售模式”部分披露集成商销售模式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对集成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划分，主要集成商名单、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8,457.44万元、22,574.79万元和17,869.13万元，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请发行人：（2）详细说明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三类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收入及成本核算能否细化至具体项目，人工成本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分配依据；（3）披露2017年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本如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20%、46.00%和55.34%，电子认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和服务单价、单位成本等定量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电子认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定价标准、产品和服务内容，说明三类业务在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三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服务、产品、客户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三项费用的变动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工资水平、考核方法等，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金额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变动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研发费用如何归集与分配，协作费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以及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研发费用的情形，与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索赔情况，结合质保政策、售后服务模式、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1999年成立及后续增资，发行人股东东方吉星均以无形资产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无形资产出资的来源及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2）东方吉星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2006年，北京睿汇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川栋，后孙川栋将股份溢价转让给37名自然人的原因，孙川栋及37名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上述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受让股权是否存在代持；（3）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自然人股东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2001-2007年，崔维力代车汉澍、汪凝、于逢良、刘南杰、陈健生等人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代持发生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代持还原的过程，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于“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的条款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恢复效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特殊权利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赋予上海云鑫“一票否决权”等权利对公司经营决策自主性及未来发展是否造成负面影响；（2）发行人与蚂蚁金服合作的云CA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约定，上海云鑫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提供帮助或资源倾斜，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持有发行人15.00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且拥有优先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2. 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历史，认定于逢良、刘海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于逢良、刘海涛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2）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雍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潘叶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9.36%股份，且与于逢良、刘海涛为一致行动人，未将赵展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就于逢良、刘海涛能否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信息披露问题**

2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12.57万元、20,294.34万元和17,939.29万元，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3.71%、36.16%和48.72%。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构成，以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结算周期与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保金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属于质保金的金额和比例，质保金的账龄及期后收回情况；（5）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金额和比例，以及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6）披露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方法以及账龄统计是否准确；（7）披露发行人1年以内、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987.97万元、18,233.45万元和16,165.15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结算政策和收款进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收入变动是否匹配；（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3）披露各期末预收款项期后的收入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收入的预收款项，以及各期末1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同时挂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528.36万元、14,151.33万元和18,745.02万元，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劳务成本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和金额，以及与营业成本的结转关系，是否存在结转滞后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与终验法收入、成本的匹配性；（2）说明将外部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计入发出商品、存货项目未确认计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发出商品占比逐期下降、劳务成本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4）披露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内容及计提原因，对比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中设备及材料的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50.76万元、15,024.66万元和14,690.57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23.85%、38.11%和31.47%。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设备、材料和劳务款构成情况，以及各明细项目和当期对应项目采购金额的匹配性；（2）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说明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5名供应商的匹配性；（3）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与供应商付款周期、结算政策等说明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发行人披露对中科信息、吉林安信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以及确认、后续计量过程，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入账依据，2018年3月对吉林安信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发行人披露位于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房屋的取得过程、入账依据，以及将其出售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的原因和决策过程，长期挂在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实现了真实转让，是否存在通过拖延过户手续调节利润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和资产处置收益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2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发行人取得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或其他瑕疵。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自有产品所需的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以及其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内容，采购后对应的用途，是否直接用于销售；（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的软件、技术等存在依赖，所采购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

33、招股说明书披露，从2016年开始，发行人面向海外项目拓展已经通过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式初步实现对非洲、欧洲、拉美、东南亚和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项目覆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华为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和开展情况，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关系，合作报告期内实现的业务收入与利润。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少数股东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2）发行人中介机构是否具备军工涉密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7、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落实有关军民融合的信息披露政策要求。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请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应对措施中各项具体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39、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0、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1、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